

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一部分：验收报告

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震林

编制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震林

项目负责人：高波

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5258285579

传 真：

邮 编：355001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编制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 话：15258285579

传 真：

邮 编：355001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5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宁安环表[2019]5 号）；

附件 2：环评批复（宁安环评[2021]2 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改扩建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8：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 (2) **性质：**扩建
- (3) **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09 月 17 日，宁安环评[2021]2 号
- (8) **开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20 日
- (9) **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323M1C5G001X，详见附件 5。
- (13) **验收工作由来：**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

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05 月初完成了《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 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宁安环表[2019]5 号)，2019 年 2 月 28 日 (见附件 1)；

(3)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4)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5)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安环评[2021]2 号，2021 年 09 月 17 日（见附件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1A]第 1113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816m²。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8′28.085″、北纬 26°56′53.7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北侧为出租方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北侧、西南侧为出租方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南侧隔工业路为空地，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341m 的岭尾宫村村民住宅。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安环表[2019]5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原定八台拉伸设备中有五台正在调试，未投入生产，只有三台投入生产，因此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福安市召开《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冲床、清洗机、切片机等，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2 亿件，项目改扩建后，年总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批复编号为：宁安环评[2021]2 号。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实际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

工程实际总投资 5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改扩建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改扩建后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改扩建后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2500 万件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870 万件(阶段性验收)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万件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万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4139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拉伸、切边、清洗、检验及包装区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4139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拉伸、切边、清洗、检验及包装区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9816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拉伸、切边、清洗、检验及包装区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9816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拉伸、切边、清洗、检验及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2	/	生产车间 2	/	生产车间 2	占地 2145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拉伸、清洗、检验区	生产车间 2	占地 2145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拉伸、清洗、检验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3	/	生产车间 3	/	生产车间 3	占地 5029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及成品区	生产车间 3	占地 5029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内设下料及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原办公室改造成检验车间	办公室	设置于生产车间 3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检验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检验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检验车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400m ² ，原办公室改造成检验车间，并入现有检验车间	检验车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 1 东部，占地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铝材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部，占地面积 100m ² ，最大库容 50t	铝材堆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部，占地面积 100m ² ，最大库容 50t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3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最大库容 300t，原生产车间 1 铝材堆存区改成不合格品堆放区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3 东部，占地面积 200m ² ，最大库容 300t	与环评一致

	拉伸油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25t	拉伸油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25t	拉伸油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25t	拉伸油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25t	与环评一致				
	清洗剂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8t	清洗剂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8t	清洗剂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8t	清洗剂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北部, 占地面积 30m ² , 最大库容 8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市政管网供应	给水系统	自来水市政管网供应	给水系统	自来水市政管网供应	给水系统	自来水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 规模为 100t/d, 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工艺处理达标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40t/d	废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40t/d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40t/d	与环评一致		
				漂洗废水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540t/d		漂洗废水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540t/d	漂洗废水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1), 处理能力 540t/d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DW002)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博瑞特电机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博瑞特电机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博瑞特电机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依托博瑞特电机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		备用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建设 1 套“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处理设施作为备用污水处理设施	备用废水处理系统	对备用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至 580t/d, 处理工艺不变, 还是“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	备用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 处理能力 58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	车间内自然沉降		金属粉尘	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	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	车间内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厂区合理布局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暂存于废料暂存区, 定期交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暂存于废料暂存区, 定期交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暂存于废料暂存区, 定期交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暂存于废料暂存区, 定期交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7m ²), 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改扩建前环评数量	改扩建前验收实际数量	改扩建后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1		300T	5	2	8	8	0
2			400T	1	1	1	1	0
3			PR-4-12SD	4	2	12	12	0
4			ALSH-QK-01	8	8	15	15	0
5			MAXB08-1300P +A+C	8	8	15	15	0
6			400T	2	2	2	2	0
7			GAA90VSD1	1	1	2	2	0
8			LSG-614S	2	2	2	2	0
9			MH2060	1	1	1	1	0
10			FY-QS355-300	1	1	1	1	0
11	生产车间 2		300T	0	0	1	1	0
12			PR-4-12SD	0	0	1	1	0
13			ALSH-QK-01	0	0	1	1	0
14	生产车间 3		300T	0	0	3	3	0
15			160T	0	0	3	3	0
16			RFS-1310NS	0	0	2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1.25)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1.11.26)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16000 吨	53.3 吨	40 吨	40.5 吨
2		12.5 吨	0.042 吨	0.03 吨	0.035 吨
3		25 吨	0.083 吨	0.06 吨	0.065 吨
4		4.0 吨	0.013 吨	0.010 吨	0.015 吨
5		0.6 吨	0.002吨	0.0015吨	0.0015吨
6		204717.3m ³	682.391m ³	679.1m ³	679.1m ³
7		500000 kwh	1667kwh	1300kwh	135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漂洗用水、拖地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等, 根据调查结果, 生产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清洗、漂洗用水: 项目清洗、漂洗均于相应清洗段、漂洗段内进行, 废水一日更换一次,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统计, 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40m³/d (12000m³/a), 漂洗工序用水量约为 600m³/d (180000m³/a), 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的排放系数取 0.9, 则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 (10800m³/a), 漂洗废水排放量为 540m³/d (162000m³/a)。

拖地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使用拖布拖洗地面, 每天进行一次拖地,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统计, 车间拖地用水量约为 0.8m³/d (240m³/a), 拖地废水的排放系数取 0.8, 则项目拖地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清洗废水使用纯水, 根据厦门市华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纯水制备机的方案可知: 纯水制备能力为 8t/h, 出水率为 75%, 则制备纯水的新鲜用水量

约为 $53.3\text{m}^3/\text{d}$ ($15990\text{m}^3/\text{a}$)，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到市政雨水管网，排放量为 $13.3\text{m}^3/\text{d}$ ($3997.5\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项目不设置食堂，工人用餐依托出租方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食堂用餐。项目职工 500 人(均外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75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0\text{m}^3/\tex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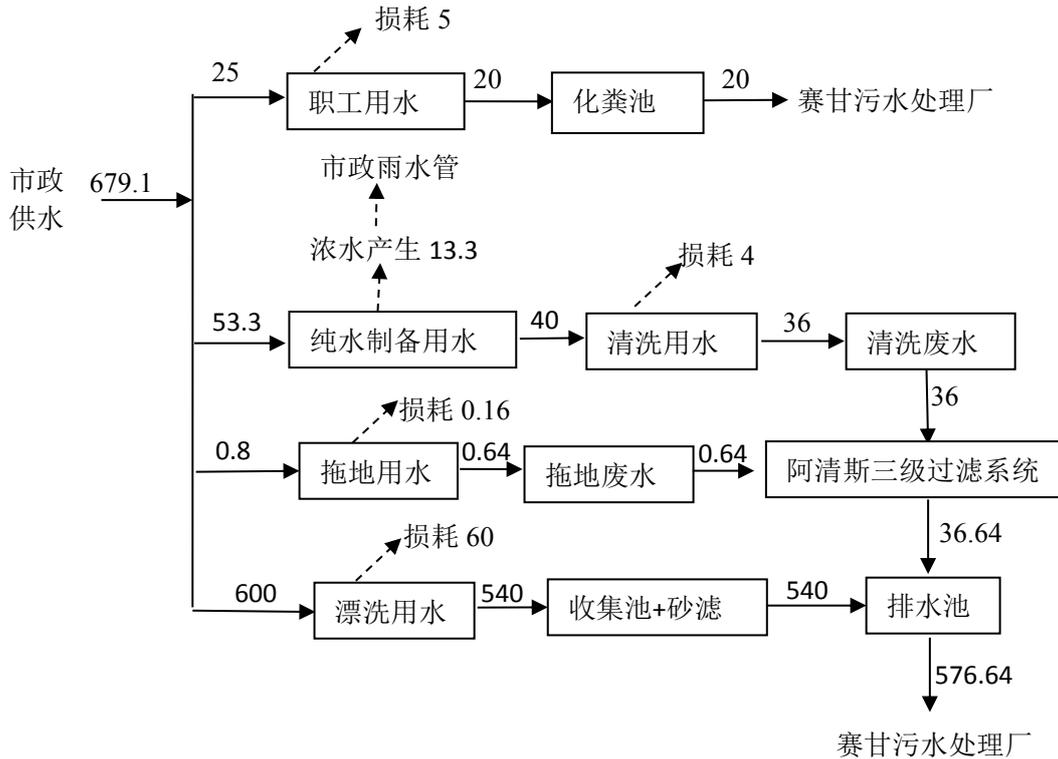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外购的铝材通过送料机送入冲压机中切割出椭圆形铝片,下料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同时拆开的铝材中会有包装废品,主要是纸壳和木板,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拉伸:椭圆形铝片通过冲床在常温下于拉伸油的保护下拉伸成型,拉伸油进行过滤后再循环使用。

(3)切边:拉伸过的半成品进行切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上存在残余的拉伸油。将边角料金属打包液压机压缩后静置滤油。滤出的拉伸油回用,边角料经过压缩打包后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4)清洗:将切边后的产品甩油后放入超声清洗机台中,加入清洗剂进行清洗,去掉表面的油污,接着进行漂洗,洗好后沥干。甩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拉伸油收集后回用,对于不慎滴落地面的拉伸油通过收集回用和定期清洗去除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检验:将洗净的成品壳体晾干,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报废品用金属打包液压机压成方块,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清洗干净的产品送入包装车间,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漂洗工序产生的漂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拉伸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项目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拉伸、甩油工序产生废拉伸油、油渣;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浮油、污泥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DW001）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另外，建设单位将原有 1 套“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处理设施作为备用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580m³/d，在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应急使用。

(2) 本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DA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图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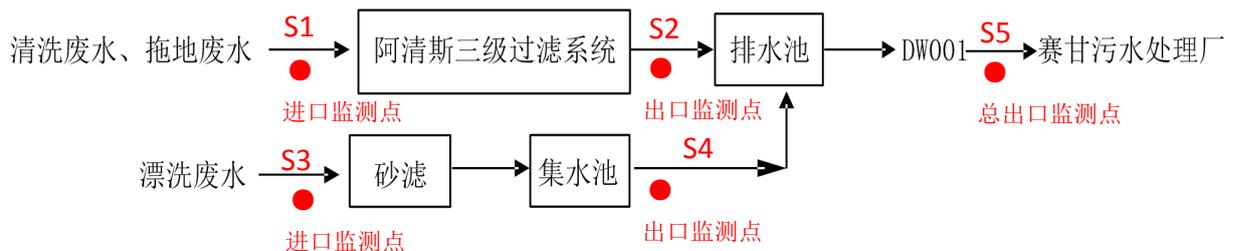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采用“滤渣调质+膜过滤+RO 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清洗废水及拖洗废水收集后进入“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经预处理槽滤渣调质中和，调整水量后，进入阿清斯纳米平面膜双过滤系统进行分子级分离处理，清液进入反渗透膜(RO)系统工艺进行反渗透分离过滤，处理达标后废水经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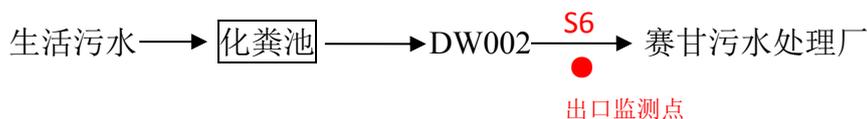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清洗工序、拖地	COD、SS、LAS	间断	36.64m ³ /a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	40m ³ /a	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
漂洗废水	漂洗工序	COD、SS、LAS	间断	540m ³ /a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	540m ³ /a	(DW001) 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间断	0.4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21m ³ /d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



砂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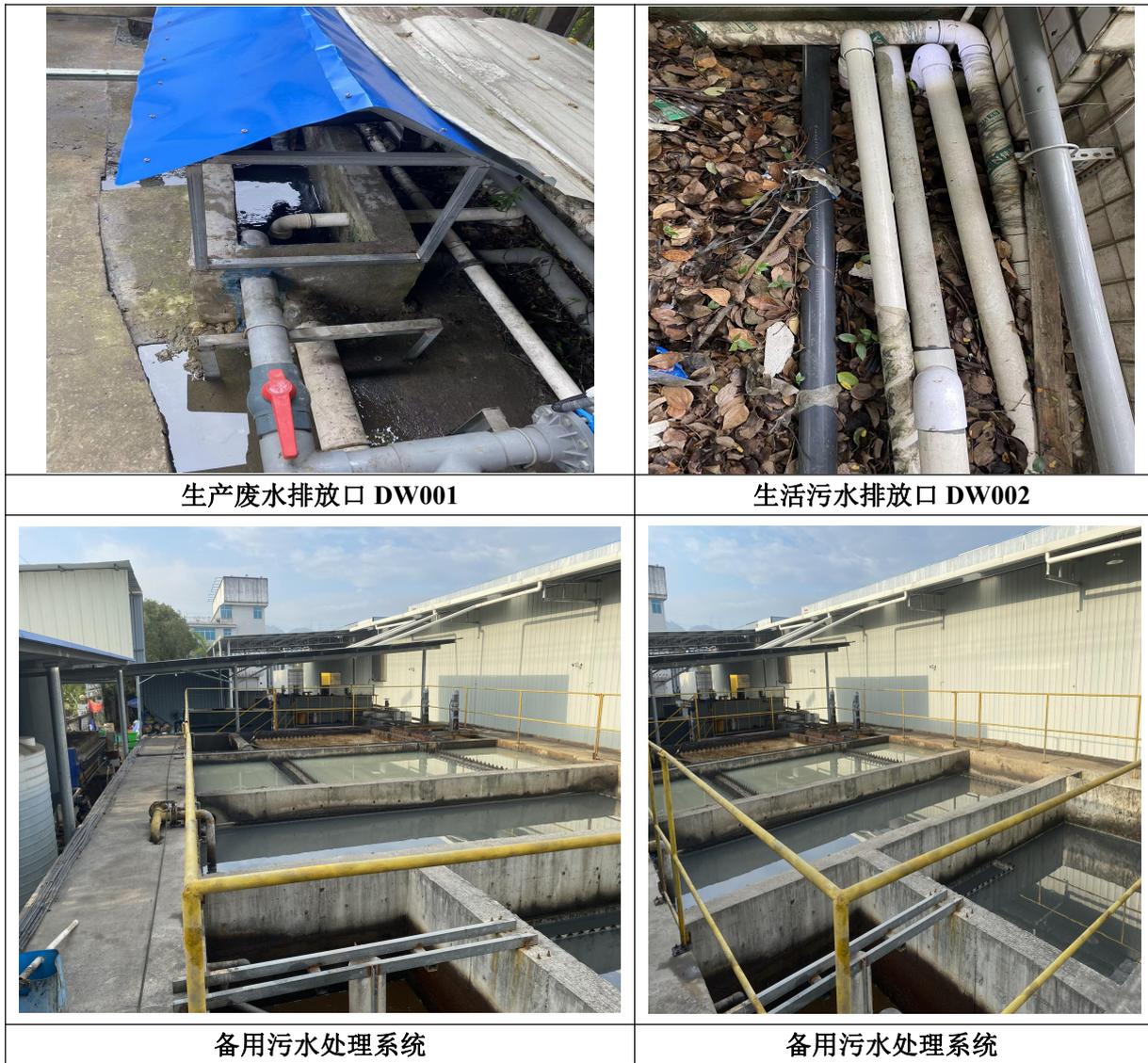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4.1.2 废气

项目切边工序前为拉伸工序，切边是半成品表面附着拉伸油，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操作工位附近，无组织排放的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拉伸工序拉伸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量较少，无法定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主要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及依靠自然扩散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内操作工人以及外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拉伸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拉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85	1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5	13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0	16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5	15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90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85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5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5	1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0	1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0	2 台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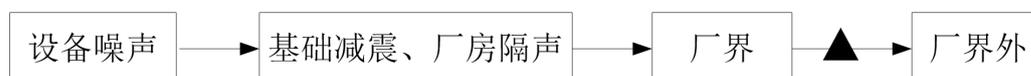


图 4-5 噪声治理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1 西部（面积约 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

①废拉伸油

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伸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拉伸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浮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验收监测期间，污泥产生量约 25kg/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④油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渣产生量约 0.6kg/d。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213-08”，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 1 西部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3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项目危废暂存间

图 4-6 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d)	处置量 (t/d)	排放量 (t/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8	0	下料、切边、检验工序	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拉伸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5	0.5	0	拉伸、甩油	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浮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2	0.02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25	0.025	0		
油渣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006	0.0006	0	拉伸、甩油	
生活垃圾	--	0.25	0.25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1.5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清洗剂、拉伸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

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废水收集系统发生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可第一时间进行堵截,如废水进入雨水导流沟,可关闭雨水排放口。

②为避免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贮存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危险物警示标志。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由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并由专用收集桶转运,防止沿途遗洒。

④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过程做到: a.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能力; b.需和负责运输的单位签订安全环保责任状,保证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c.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运输,以避免和减缓其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⑤拉伸油仓库门口悬挂“严禁烟火”、“拉伸油”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仓库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质。。

⑥拉伸油仓库设置围堰、收集沟、收集池等,地面刷涂环氧树脂漆。

⑦建有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250m³,用于收集厂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

(2) 应急预案

震裕公司已编制《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详见附件8,该应急预案与《福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对接、联动,进行联防联控。

震裕公司已配备了应急设施器材,包括灭火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应急防护用品、应急水泵和事故应急池等。

表 4-5 应急物资及装置一览表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				经纬度	/	
负责人	姓名	吴通华		联系人	姓名	高波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沙包沙袋	/	/	20 袋	破损即更	污染源切断	/
2	应急水泵	/	/	2 个	破损即更		/
3	吸油毡	/	/	2 卷	破损即更		/
4	应急收集桶	/	/	2 个	2024.12.31		/
5	安全帽	/	/	10 个	破损即更	个人防护设备	/
6	口罩	/	/	100 个	破损即更		/
7	胶鞋	/	/	10 双	破损即更		/
8	胶手套	/	/	10 双	破损即更		/
9	急救箱	/	/	1 个	破损即更	其他	/
10	灭火器	/	/	10 个	每月维护		/
11	应急车辆	/	/	1 辆	破损即更		/
12	应急池	/	250m ³	1个	/	废水收集	/

(3)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废水收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制定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对构筑物定期检查，防止构筑物因防渗层老化、破坏及意外等造成的土壤污染。

③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管网采用 PVC 管材或水泥硬化管沟进行输送，正常使用可有效防渗、防漏。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化学品仓库的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再涂防渗材料。

(4)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

(DW001) 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废水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 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生产 废水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	240.0
	漂洗废水	采用砂滤系统理处理	
	备用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处理工艺	50.0
废气		安装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3.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3.0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2.0
总计			300.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DW001),处理能力 40t/d	项目生产废水分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DW001),处理能力 40t/d	
	漂洗废水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DW001),处理能力 540t/d		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DW001),处理能力 540t/d	
	备用废水处理系统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处理能力 580t/d		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处理能力 580/d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	金属粉尘	车间内自然沉降	/	车间内自然沉降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处理与处置,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成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规范化建设、并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80m ²),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浮油			
		污泥			
		油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暂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5、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 350981- 36-03-046950，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专家组复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观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冲床、清洗机、切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58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分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二)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临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它三侧执行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处理与处置，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规范化建设、并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在本项目投产前，应通过交易购买取得项目所涉及 COD、NH₃-N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六) 你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COD、BOD ₅ 、SS	表 4 三级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400mg/L;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B 等级	氨氮≤45mg/L	/	/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4 三级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400mg/L; 石油类≤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总磷	B 等级	氨氮≤45mg/L; 总磷≤8mg/L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2 标准	8.0	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2.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3 类	昼间≤65	dB (A)	夜间不生产	
			4 类	昼间≤70	dB (A)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宁安环评[2021]2 号, COD≤10.428 吨, NH ₃ -N≤1.390 吨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1)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DW001)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2) 本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DA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检测项目
水质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S1	4次/天	2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S2	4次/天	2天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S3	4次/天	2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S4	4次/天	2天	
	生产废水总排口★S5	4次/天	2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S6	4次/天	2天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7.2 废气

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Q2			
		下风向 2#监控点	Q3			
		下风向 3#监控点	Q4			
		厂区内 1#监控点	Q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区内 2#监控点	Q6			
		厂区内 3#监控点	Q7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1 次 /天	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pH 计	FE28	APTS23	检定	2022.9.21
2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APTS08-1	检定	2022.9.21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2.9.21
4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检定	2022.9.21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1	检定	2022.9.27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检定	2022.9.21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APTS04	校准	2022.9.2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首林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46 号
2	潘乾坤	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5 号
3	蔡珊珊	报告编制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	吴自由	质量控制	安谱测字第 05 号
5	郭森峰	采样、噪声	安谱测字第 23 号
6	朱磊	采样、噪声	安谱测字第 37 号
7	李美君	悬浮物	安谱测字第 22 号
8	许蔚雯	pH、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安谱测字第 41 号
9	廖培利	化学需氧量、总磷	安谱测字第 42 号
10	谢雅琪	非甲烷总烃、五日生化需氧量	安谱测字第 34 号

8.4 质量保证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12050492）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达到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8-4、表 8-5。

表 8-4 水质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48	5	10.4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5	10.4	100	合格
氨氮	48	5	10.4	100	合格
总磷	40	4	10.0	100	合格

表 8-5 水质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pH	BW0648 5M2444	无量纲	7.78±0.05	7.7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004190	mg/L	7.05±0.41	6.9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006152	mg/L	274±14	26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2011116	mg/L	122±10	125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5	mg/L	1.07±0.04	1.08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2021.11.25	93.7	93.8	合格
2021.11.26	93.8	93.7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 1.45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2021.11.25	日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36.2 万件	75.0
		2021.11.26	日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36.7 万件	76.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82.8~99.9%、82.6~99.9%;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30.4~63.1%、25.0~60.8%。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出水浓度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清洗废水、拖地 废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S1)	2021.11.25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清洗废水、拖地 废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S2)	2021.11.25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表 9-3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S1)	2021.11.26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S2)	2021.11.26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根据表 9-2、9-3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7.7~7.9；COD_{Cr}:84.5mg/L、BOD₅：19.85mg/L、SS：33.5mg/L、氨氮：1.016mg/L、总磷：0.35 mg/L、石油类：0.83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709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项目漂洗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项目漂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S3)	2021.11.25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S4)	2021.11.25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表 9-5 项目漂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S3)	2021.11.26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漂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S4)	2021.11.26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根据表 9-3、9-4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5~8.8；COD_{Cr}:213mg/L、BOD₅: 54.8mg/L、SS: 47.5mg/L、氨氮：2.57mg/L、总磷：0.305 mg/L、石油类：<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4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产废水总排口 (S5)	2021.11.25	pH, 无量纲								---
		SS, mg/L								---
		氨氮, mg/L								---
		COD _{Cr} , mg/L								---
		BOD ₅ , mg/L								---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生产废水总排口 (S5)	2021.11.26	pH, 无量纲								---
		SS, mg/L								---
		氨氮, mg/L								---
		COD _{Cr} , mg/L								---
		BOD ₅ , mg/L								---
		石油类, mg/L								---
		总磷,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根据表 9-3、9-4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3~8.5；COD_{Cr}:169.5mg/L、BOD₅: 40.2mg/L、SS: 38.5mg/L、氨氮：2.01mg/L、总磷：0.325 mg/L、石油类：0.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51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S6)	2021.11.25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2021.11.26	pH, 无量纲							
		SS, mg/L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根据表 9-7 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6.8~7.1；COD_{Cr}:373mg/L、BOD₅: 131mg/L、SS: 111.5mg/L、氨氮：:12.4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氨氮≤45mg/L）要求。

9.2.2.2 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1.25	上风向参照点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1#监控点	Q2							
	下风向 2#监控点	Q3							
	下风向 3#监控点	Q4							
2021.11.26	上风向参照点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1#监控点	Q2							
	下风向 2#监控点	Q3							
	下风向 3#监控点	Q4							

气象参数：2021.11.25：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3~1.4m/s；气温：17.4~18.6℃；气压：99.6~99.7kPa

2021.11.26：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4~1.5m/s；气温：16.7~17.4℃；气压：99.6~99.7kPa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60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1.25	厂区内 1#监控点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2#监控点	Q6							
	厂区内 3#监控点	Q7							
2021.11.26	厂区内 1#监控点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2#监控点	Q6							
	厂区内 3#监控点	Q7							

根据表 9-9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76mg/ 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 m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dB(A)	监测结果
				dB(A)		
				排放值		
2021.11.25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70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2021.11.26 (昼间)	▲1#	昼间	生产噪声		70	达标
	▲2#		生产噪声		65	达标
	▲3#		生产噪声		65	达标
	▲4#		生产噪声		65	达标

根据表 9-10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1 西部（面积约 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

①废拉伸油

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拉伸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拉伸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浮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验收监测期间，污泥产生量约 25kg/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④油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渣产生量约 0.6kg/d。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213-08”，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 1 西部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3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2.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清洗剂、拉伸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DW001）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上文统计，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576.64m³/d（合计 172992m³/a）。本项目总量控制按赛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 排放浓度为 6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8mg/L）进行核算，计算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 实际产生量为：COD：10.380 吨/年，NH₃-N：1.384 吨/年。

根据宁安环评[2021]2 号：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总量控制为：COD≤10.428 吨/年，NH₃-N≤1.390 吨/年，且项目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 COD 及 NH₃-N 的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5，COD、NH₃-N 的成交量分别为：COD：10.428 吨/年，NH₃-N：1.390 吨/年。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9-11 项目 COD 和 NH₃-N 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吨/年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批复量	排污权交易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10.428	10.428	10.380	符合
NH ₃ -N	1.390	1.390	1.384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82.8~99.9%、82.6~99.9%；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30.4~63.1%、25.0~60.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7.7~7.9；COD_{Cr}:84.5mg/L、BOD₅: 19.85mg/L、SS: 33.5mg/L、氨氮: 1.016mg/L、总磷: 0.35 mg/L、石油类: 0.83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9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 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5~8.8；COD_{Cr}:213mg/L、BOD₅: 54.8mg/L、SS: 47.5mg/L、氨氮: 2.57mg/L、总磷: 0.305 mg/L、石油类: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 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3~8.5；COD_{Cr}:169.5mg/L、BOD₅: 40.2mg/L、SS: 38.5mg/L、氨氮: 2.01mg/L、总磷: 0.325 mg/L、石油类: 0.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 6~9; COD_{Cr}≤500mg/L; BOD₅≤300 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总磷≤8 mg/L; 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 6.8~7.1; COD_{Cr}:373mg/L、BOD₅: 131mg/L、SS: 111.5mg/L、氨氮: :12.4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 6~9; COD_{Cr}≤500mg/L; BOD₅≤300 mg/L; SS≤400mg/L; 氨氮≤45mg/L）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60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7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7.8~59.5dB（A），其中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1西部（面积约80m²），暂存

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其中：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污泥产生量约 25kg/d，油渣产生量约 0.6kg/d，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清洗剂、拉伸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981-36-03-046950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		环评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复号		宁安环评[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75-7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5.4					
	实际总投资		55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5.4					
	废水治理 (万元)		292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323M1C5G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0		17.8992	0	0	17.8992	0	0				
	化学需氧量			/	/			10.740	0	0	10.740	0	0				
	氨 氮			/	/			1.432	0	0	1.432	0	0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4 日，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816m²。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安环表[2019]5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原定八台拉伸设备中有五台正在调试，未投入生产，只有三台投入生产，因此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福安市召开《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冲床、清洗机、切片机等，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2 亿件，项目改扩建后，年总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宁安环评[2021]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实际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323M1C5G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DW001）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2）本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二）废气

项目切边工序前为拉伸工序，切边是半成品表面附着拉伸油，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操作工位附近，无组织排放的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拉伸工序拉伸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量较少，无法定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主要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

及依靠自然扩散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内操作工人以及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1 西部（面积约 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

①废拉伸油

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伸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拉伸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②浮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③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验收监测期间，污泥产生量约 25kg/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

水生化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为“900-210-08”。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④油渣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油渣产生量约 0.6kg/d。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代码为“900-213-08”, 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 1 西部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总建筑面积约 37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 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82.8~99.9%、82.6~99.9%; 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漂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30.4~63.1%、25.0~60.8%。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出水浓度进行监测, 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①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

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7.7~7.9；COD_{Cr}:84.5mg/L、BOD₅: 19.85mg/L、SS: 33.5mg/L、氨氮：1.016mg/L、总磷：0.35 mg/L、石油类：0.83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709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5~8.8；COD_{Cr}:213mg/L、BOD₅: 54.8mg/L、SS: 47.5mg/L、氨氮：2.57mg/L、总磷：0.305 mg/L、石油类：<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4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3~8.5；COD_{Cr}:169.5mg/L、BOD₅: 40.2mg/L、SS: 38.5mg/L、氨氮：2.01mg/L、总磷：0.325 mg/L、石油类：0.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51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6.8~7.1；COD_{Cr}:373mg/L、BOD₅: 131mg/L、SS: 111.5mg/L、氨氮：12.4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_{Cr}≤500mg/L；BOD₅≤300 mg/L；SS≤400mg/L；氨氮≤45mg/L）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60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7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7.8~59.5dB（A），其中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1西部（面积约8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其中：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0.5t/d，浮油产生量约20kg/d，污泥产生量约25kg/d，油渣产生量约0.6kg/d，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清洗剂、拉伸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200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2年 5 月 14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负责人	蒋震林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0.9247285	330226196711261118
验收组成员	高波	宁德时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58285579	430802198312266135
	谢和平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8950580898	352224198802286939
	胡子建	江苏安绿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人员	18580849719	500101200006208635
	郭森峰	福建安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50750150	350521199305089019
	吴荣春	福建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059260026	350981197801150017
	郭剑峰	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09579833	352202197407200037
	梁伟昆	福建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50546476	35220219741008003X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了原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安环表[2019]5号)。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原定八台拉伸设备中有五台正在调试，未投入生产，只有三台投入生产，因此于2019年10月13日在福安市召开《年产2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冲床、清洗机、切片机等，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1.2亿件，项目改扩建后，年总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1.45亿件。公司于2021年02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1.2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17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宁安环评[2021]2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3.0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09月20日开工建设，且于2021年10月30日竣工，于2021年11月01日~2021年11月15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1.45亿件，实际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1.45亿件。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492），具备对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05 月初编制完成，2022 年 05 月 14 号在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安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2.05.15-2022.06.05	已按要求完善